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529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2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森藤、戴委員謙、劉委員建忻、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林委員素貞、鄭委員先祐、劉委員志成、徐委員光蓉、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郭委員鴻裕、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縣政府、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符參事樹強、黃處長光輝、劉副處長佳鈞、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於委員會討論或報告時，如出席委員有其他意見，經主席裁示將該意見納為紀錄者，始列入紀錄，惟相關意見應於限期內提出。

二、增列法規委員會關於「主管機關所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與主管機關權責關係」之說明如下：「多數委員認為環評委員會是內部單位，環評處分仍有賴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並對外公告，始具處分效力。但因環評委員會具專業性，過程中自當給予高度尊重。」

三、第 15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風機編號第

18、32 號)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同意第 18 號、第 32 號風機地點變更，並改編號為第 48 號及第 52 號風機。

(2) 應於第 52 號風機鄰近處持續監測風機運轉對鳥類(如鷓鴣科)繁殖之影響，於第 52 號風機施工前送本署備查。

(3)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5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案由 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223 號申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同一時間開採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
 - (2) 應設置緩衝帶至少 20 公尺以上。
 - (3) 植生復育計畫應洽相關林務機關採用當地適當樹種。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檢討修正水土保持設施。
 - (2) 應補充修正植生復育計畫。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應於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前，邀請環評委員參加本案現勘，所提意見納入(二)一併確認。
4. 建議經濟部就礦業政策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署於 95 年 5 月 9 日辦理本案現勘，並於 6 月 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44598 號函送現勘意見予開發單位。開發單位分於 95 年 8 月 28 日、12 月 13 日及 96 年 5 月 3 日函送本案補正說明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三) 本案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

決議略以：「保留至下次委員會議再討論。」

(四) 擬依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4 辦理。

(五) 文委員魯彬書面補充意見如附件一。

二、決議：經在場 14 位委員表決，7 票（文委員魯彬、李委員根政、郭委員鴻裕、周委員晉澄、劉委員志成、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贊成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玖、報告案：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一) 「霧峰電影文化城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第二期發展計畫新增濱海管理站規劃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二、依第 15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決議，報告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說明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請審查案（提案委員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將本案專案小組審查及後續作業情形，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二、六輕用水違法應連續處罰，請環保署提出監督報告，並說明處罰紀錄。(提案委員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

三、樂生療養院一案，請環保署說明第 150 次大會所建請環保署督察及研究之結果。(提案委員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相關意見供本案後續監督參考。

四、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得申請展延之依據？(彰工火力發電、台塑大煉鋼廠)(符合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要件?)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再討論。另其餘臨時動議案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

附件一 玉昌工礦案文委員魯彬意見

經建會「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4、7、10、12次會議(見附檔)，皆討論有關公有礦業用地禁止出租一事，並責成經濟部礦務局就此提出研究報告。

1. 根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

94年1月19日前礦務局已核准之礦業權，而尚未核定或因變更尚未核定礦業用地者，原則上仍應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

(本案87年取得礦業權，但未於94年1月19日前取得礦業用地，1000公尺以上不再核發，但1000公尺以下需符第12次會議決議之條件)

註:本案環說書(定稿本95/8/24)第5-5頁六.開採計畫時程第1-3行「本案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開採計畫，依法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程序，未來須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進行核定.....」足證本案仍未取得礦業用地。

2. 根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決議 (96年5月22日)

有關礦務局所提管制新申請礦業用地以 400 公頃為上限，原則同意，惟不應再以個案審查、被動申請之方式，而應採先行主動規劃並擬訂原則，以對環境衝擊小、價值高及開採後之礦區復育容易為方向，排定優先順序

(即便礦務局統計分析後，計有 117 礦具開採價值，且對推動國土復育計畫無潛在影響，仍應遵守前開決議)

基於上述情事變更，本案應退回專案小組進一步聽取經建會及礦務局之報告，釐清與國土復育計畫之關連性後再予以決議。

附件二 臨時動議案提案委員說明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請審查案

1.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經四次審查會議，結論指出，「在文資方面、生態方面、工程必要性等各方面的施工背景疑慮未釐清前，應該停工」，審查至今遲未議決，故送請大會討論。
2. 專案小組主席會後擬定並徵得與會委員同意與確認的審查結論如附，又指出該開發單位所違反的以超出環評法第 18 條的審議範圍，故無法律無法適用的問題。
3. 該開發案對環境有嚴重影響，環保署應命開發單位立即停工，如果開發單位不服，可以依法循體制提出訴願。
4. 雖然綜計處主張因依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限期由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此主張對環境保護固然友善，但是並未確保研擬與審議因應對策過程時，環境現況是否會因開發行為進一步惡化。主管機關以為環評法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可以逕命開發單位停止施工，但主管機關還是可以依環評法第 1 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之授權，與依有「環境憲法」之稱的環境基本法第 3 條「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與第 8 條「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等之原則裁量，要求開發單位於因應對策審查通過前，應先停止施工，保存環境現況。
5. 本開發案乃屬重大，應比照六輕、核四、中科等模式，由環保署設立「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評結論監督小組」，由環境保護相關之團體、專家學者參與，定期招開監督會議。

就 149 次大會之臨時動議，關於關於六輕超限用水之情事，請環保署提出監督報告，並具體說明處罰紀錄。

說明：

有關 149 次大會臨時動議，請環保署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用水總量違反環評結論處理情形報告事宜，綜計處代表於會中說明，該案已於 96 年元月 23 日，針對元月 19 號已經到期的用水總量恢復為每日 25 萬 7 千噸之環評結論，查得六輕當日用水量約在 31 萬噸至 32 萬噸；並已依照行政程序法正在簽辦中，待經大概兩週時間的陳述意見，之後將依環評法 23 條決定開罰 30 萬至 150 萬，並得限期改善。

據當日會議紀錄，該案決議為「請綜計處於下次委員會報告」，署長並特別裁示，將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初的監督處理作一書面報告，並於下次大會前提供。

然在 150 次大會會議紀錄中，就對六輕超限用水之監督處置，僅見「洽悉」二字。綜計處代表口頭表示此二案皆已進行充分之監督調查，待會議結束後即刻可將督察報告寄予委員。翌日收到的卻是綜計處蔡玲儀科長拒絕提供的短信。

自元月 19 號至今已將近五個月；在元月 23 日的督察之後，依環評法 23 條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請環保署對本案後續之督察與處罰情形確實報告，以昭公信。

請環保署就捷運新莊線開發一案新莊機廠規劃部份，依環評法第 18 條之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就其中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部份提出因應對策；同時，研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廢止該開發案原環境影響評估之許可處分中，關於新莊捷運機廠設置之部分。

說明：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可知，環保署依法有權請開發單位即台北市捷運局依法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及因應對策。另若環保署發現民國（以下同）83 年間所為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之許可，其所為行政處分之事實事後有

發生變更或本開發案繼續進行，對公益有重大影響，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廢止原許可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依據環保署第 150 次大會臨時提案第二案，樂生保留自救會及青年樂生聯盟敦請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18 條對捷運新莊線一案是否有違反環評結論之情事、及環評書件有否有登載不實或疏漏等情事進行調查。會中決議環保署之督察總隊將於三日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並盡速由環保署之法規會研議該案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廢止原環境影響評估之處分關於新莊線捷運機廠設置於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以下簡稱樂生院）之部分，惟環保署迄今均未針對此部分有任何回應。

三、緣 96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所主持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替代方案研商會議中，王姓工程師指出原規劃案所採用之透水係數因錯用公式而有逾百倍的誤差；該數值直接關係解壓系統設置是否能達成預期功效仍有疑義，尚待釐清。本基地位處斷層剪裂帶，加以超高地下水壓，若基於不實的登載數據冒然施工將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依據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委託工信工程於 94 年 3 月 13 日所提出「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新莊機廠工程地質特性與施工檢討報告書」中第 59 頁指出，「…新莊斷層帶之地質差異

及斷層泥之工程特性，造成原設計預期與實際施工現象間存在相當大落差。意即，迴龍站開挖之應力及應變均較預估值大許多，而新莊機廠之優先道路段邊坡施工所產生之變位沉陷現象，也同樣讓工程師們覺得不可思議。…」該報告亦建議應「…依據前期施工之經驗，檢視原設計內容。全面評估後續施工之問題及其應因應之對策。」(詳見該報告書第 60 頁)

四、綜前所述，原捷運新莊線一案新莊機廠規劃部份，除了就樂生院之文化、社會、生態調查顯有不足之外，另依據前述該工程是否會造成對環境之重大影響部分已造成重大爭議，環保署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之規定，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亦應釐清原案所載之數據有否不實，並評估該設計內容是否適於後續施工。若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形，環保署亦應依法廢止原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中，關於新莊捷運線機廠設置於樂生院之行政處分，以維公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2 次
會議

時間：9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劉委員建忻 劉建忻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戴委員謙 戴謙
陳委員森藤 陳森藤
徐委員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經濟部礦務局

林振義

花蓮縣政府

本署符參事樹強

黃處長光輝

黃光輝

劉副處長佳鈞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林秀珠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王東東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溫曉雲

綜合計畫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芳 明弘明、陳理

林務局專車林管處 詹佐娟

林務局 張和 葉守仁

台灣蠻野心連生學協會 陳柏舟